

**第 9316 號公告**

**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 ( 第 1131 章 )**

現公布保安局局長業已行使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》第 6 條的規定，委任李穎傑先生為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